

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办理指南

办理事项	临时救助对象认定
办理条件	<p>1、家庭对象。因火灾、交通事故、爆炸、矿难、溺水、触电、食物中毒等意外事件，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，受传染病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短期内无法就业或无法返乡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；因生活必须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，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低生活保障家庭；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。</p> <p>2、个人对象，因遭遇火灾、交通事故、突然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，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，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。</p>
申请材料	<p>1、《临时救助申请表》；2、户口本或暂住证、身份证，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和委托书；3、城乡低保、特困等社会救助对象证明；4、家庭财产、收入状况证明；5、医疗机构出具的疾病诊断、医疗费用票据等；6、火灾、交通等意外事故发生后，主管部门出具的责任认定事故当事人提供的赔偿证据材料；7、遭受人身意外伤害或家庭财产重大损失的，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；8、其他材料。</p>
办理时间	周一至周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8：30-11：30 13:00-16:00
办理地点	各乡镇民政办
联系方式	监督电话 024-57599627